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，并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对本公司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[2006]14 号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：通知书)。接通知书后，公司及时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针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《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》，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.公司大部分董事会决议采用“举手表决”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：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具体要求认真执行，做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二.公司部分临时报告未经董事长审核签字，不符合《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：

今后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（除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外），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公开披露。

三.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山能源）2004 年 8 月和 12 月向北京国泰恒生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借款 1.512 亿元的情况未及时披露，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（2001年修订本）第七章第四节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：

2005年8月公司收到泰山能源关于拟投资入股北京房地产项目的报告、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议案（该项目由北京国泰恒生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建设）。2005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泰山能源拟投资入股北京项目的报告，授权泰山能源洽谈合作的具体事宜，并在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及时报告，以便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随后泰山能源与北京合作方洽谈具体事宜并出资1.512亿元参与房产项目的开发。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合作协议难以达成，泰山能源将已划出的资金作借款处理，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收回。截止报告披露日，泰山能源已收回全部借款。

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说明对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内容学习不够，理解不深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。

此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的例行巡检，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。公司将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本着规范发展，严格自律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不断加强学习，从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